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32號

原　　告　孫盈婕

被　　告　吳雲青即青青工作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主張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計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77條之2定有明文。而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二、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一)被告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677,651元之同時，協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廠牌賓士(Bene)、引擎車身號碼W1K0000000N25728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移轉登記予原告；(二)被告吳雲青即青青工作室（下稱被告吳雲青）應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三)被告吳雲青應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至返還前項所示車輛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1,900元。另備位聲明請求：(一)被告應協同原告將其等就系爭車輛所簽立之車輛租賃契約書（契約編號：B221VVA23863）之承租人名義變更為原告；(二)被告吳雲青應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三)被告吳雲青應自112年2月15日起

至返還前項所示車輛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1,900元。核原告先位聲明第1、2項係為完成移轉系爭車輛之目的，使系爭車輛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其經濟上利益相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車輛之價值為準；至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係屬返還系爭車輛之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準此，依原告所提網路二手車商售價查詢結果，與系爭車輛品牌款式相同，年份、里程相近之車輛售價為1,820,000元，則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2萬元。另原告備位聲明第1、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租賃契約書之承租人名義變更為原告及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其經濟上利益亦相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租賃契約書，故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33,400元（計算式：31,900×36+385,000=1,533,400）；至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亦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2萬元，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9,01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偉庭